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资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厉群南、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克投资”，与厉群南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云克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视同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JYFRX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 7 栋楼底 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群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03日至2036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6069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3 楼 A 区 3053 室
法定代表人	厉群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

2、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云克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云克科技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3,249.50万元，100%股权预估值约为100,622.53万元。

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云克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00,500.00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2、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经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00,622.53万元。以该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初步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00,500.00万元。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 元）	股份支付（万 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 元)	股份支付 (万 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1	厉群南	0.01	10.05	-	10.05
2	云克投资	99.99	100,489.95	50,250.00	50,239.95
合计		100.00	100,500.00	50,250.00	50,250.00

3、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

(1) 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向云克投资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0,250 万元。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云克投资。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向云克投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0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00 元/股。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

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该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预估为 38,653,846 股。

（7）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云克投资友好协商，云克投资保证，云克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支付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确定，上市公司预估需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50,25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节点为：

①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云克投资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 34,989.95 万元，向厉群南支付现金对价 10.05 万元；

②于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云克投资支付剩余现金对价（以上现金对价支付的具体金额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若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云克投资

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以现金补偿金额冲抵到期应支付云克投资的现金对价，并将冲抵后的余额支付给云克投资。

5、标的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3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上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不得：

① 处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② 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

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与除中昌数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③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或类似安排；

④ 对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进行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任何金额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购买或出售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或者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⑤ 改选任何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⑥ 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⑦ 分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

⑧ 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开展、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⑨ 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⑩ 采取任何行为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之资质、许可、批准失效；

⑪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就前述事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如上市公司回复该等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上市公司尽快安排履行该等决策程序，并相应顺延前述回复期限。

(2)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

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子公司，下同）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因违反有关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土地、房产、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7、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每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8、标的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原则同意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包括厉群南、邓远辉）在标的公司的离职时间不得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由标的公司与前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若厉群南或邓远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交易对方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该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离职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收入×未完成履职年限×10

(3) 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与前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订在《劳动合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以下合称“竞业限制期间”）不竞争的《竞业限制协议》。

在竞业限制期间，前述核心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禁止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竞业限制期间，如前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则其等因从事或开展该等业务所得的利润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应向标的公司支付竞业限制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

(4)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同意提名业绩承诺方推荐的 1 名人员为标的公司董事候选人。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应继续留在标的公司任职并尽可能创造最佳业绩，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不进行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6）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在股东权限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所有决议的作出均应以维护标的公司利益为前提，如下事项需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决议后方可实施：

- ① 批准和修改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 ② 制定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③ 制定标的公司的年度奖金提取及分配方案；
- ④ 对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方向进行重大调整；
- ⑤ 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团体成员的工资及薪酬；
- ⑥ 审议批准在标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之外的借款事项，以及任何对外担保、质押、对外提供贷款事项；
- ⑦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⑧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员工期权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的股份总数、行权价格、行权期限和行权条件等）；
- ⑨ 决定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的审计师事务所，变更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

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第⑦项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参与表决。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于自然人签署方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时立

即生效：

①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② 中国证监核准本次重组；

③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如需）。

（3）各方若因上述第（2）点下之任一事项无法完成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10、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尽管有上述第（2）约定，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① 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 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③ 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④ 各方确认及同意，厉群南、邓远辉对云克投资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其在数字营销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智能营销服务，以

互联网广告营销为核心、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为立足点。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国内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基础上增加海外搜索引擎营销业务，并进一步扩大国内外移动数字营销服务，成为全球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数字营销服务能力，增加新的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快速、稳定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黄启灶、陈锡年、王霖、谢晶、郭跃权、田传钊，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9位董事均对该事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